证券代码: 839299

证券简称: 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 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应立即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